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军、郑洪涛、王峰娟

2019年8月5日